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要點

112年00月00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
- (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項。

二、目的

因應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特性，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提供學生個別化之特殊應考服務，以充分發揮其實力，保障其考試評量之權益。

三、服務對象

學生具下列資格者，得提出特殊考場服務之申請：

- (一) 領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鑑輔會證明。
- (二) 領有有效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三) 其他因重大傷病影響應試，經地區級以上醫院開立相關診斷證明者。

四、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得視實際評量調整需求，依「國立彰化高商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中之考試服務項目，申請一或多種考試服務。

五、申請方式

-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者，其考試評量服務由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需填寫申請表。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者，由學生監護人於考試兩週前填具申請單向教務處特教組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若為意外事故（如車禍、災害等）則不在此限。

六、適用範圍

本要點提供服務之考試種類及範圍為校內舉辦之定期評量考試。

七、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高商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科 年 班 號
申請原因			申請資格	具備以下文件，且申請項目與需求相關：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 地區級以上醫院醫療診斷證明	
考試時段	☐ 第一次期中考 ☐ 第二次期中考 ☐ 期末考				
申請科目	☐ 全部科目 ☐ 部分科目：_____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勾選或於其他欄位加註說明需求內容)					
考 場 安 排	☐ 獨立/少人試場 (請檢附醫院開立之相關證明，並明確提及考試調整需求) ☐ 英聽放大音量試場 (以聽障考生為主)				
考 試 時 間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試 題 呈 現	☐ 放大試卷至 A3 ☐ 語音報讀(需自行操作報讀軟體)				
作 答 方 式	☐ 免畫卡，於「答案卡代用紙」作答 ☐ 電腦作答 ☐ 監試人員代謄 請詳述：_____				
輔 具	☐ 助聽器 ☐ 人工電子耳 ☐ 擴視機/放大鏡 ☐ 其它：_____				
其 它	☐ 提醒服務，內容：_____ ☐ 其它(請詳述)：_____				
申請人 簽 章			監護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定期評量考兩週前提出申請)				
(以下為學校填寫)					
班級導師		輔導教師		試務組長	
資源班導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特教組長				校長	
審核 結果	☐ 通過，依申請項目執行。 ☐ 通過，部份項目可執行，：_____ ☐ 不通過，原因：_____				

依「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要點」辦理。